

苏财院〔2019〕36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2019级三年制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2019级三年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19级三年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2. 专业调研报告（参考格式）
 3.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格式）
 4. 教学进程表
 5. 教学时间分配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19年5月7日

2019 级三年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 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实施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及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和学校党员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对2019级三年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需要为导向，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客观规律，充分吸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围绕推动高质量办学，彰显“财会特色 质量至上”的办学理念，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现代财经高职院校的目标任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准确定位培养目标，整体优化课程体系，适时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为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文件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四)《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五)《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教职成司函〔2017〕130号)

(六)《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

(七)《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

(八)《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

(九)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

(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8号)

(十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7号)

(十二)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苏教高〔2013〕1号)

(十三)《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苏财会院〔2017〕54号)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体现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

修

培养方案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教育教学改革，突出综合素养课程和专业课程教学的育人导向，促使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同频共振。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具备良好素质、掌握熟练技术，坚守职业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坚持标准引领，体现方案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遵循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要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以体现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在明确各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各课程的学时和先后次序。要注意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课程的整合和重组。要考虑教学内容的更新，把握经济现代化和社会信息化的时代特征，引进与本专业有关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规范，体现人才培养方案的先进性。

（三）坚持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合作“双元”育人

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要广泛深入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开展面向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和面向在校生的学情调研，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对专业

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努力使人才培养方案目标明确，定位准确；要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认真听取行业、企业专家对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培养方式、岗位资格认证等的意见和建议，使得课程体系贴近社会、贴近职业、贴近岗位，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课程，构建恰当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鼓励各专业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校企合作“双元”育人。

（四）坚持工学结合，加强实践能力培养

各专业应顶层设计点、线、面、体的实践教学体系，安排实践教学环节应不少于教学计划总学时的 50%，实践教学内容要与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资格制度相适应，实训要求和考核标准要与对应的职业资格标准相协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推行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将证书培训的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开展各类综合实训，让学生体验商业社会环境下各类组织的运营。

（五）坚持核心素养培养，提高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课程体系的设计既要强调技术技能的培养，又要兼顾基本素养（人际沟通、组织协调、群体意识、敬业精神和责任心等）的培育，推进学生高素质的养成；将创新意识培养和创新思维养成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坚持分层次地鼓励、引导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经认定符合要求的，可以折算为相应课程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六）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分层分类培养，彰显特色

方案制定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分层分类培养，不断优化育人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生源现状，制订不同方案，明确具体的毕业生质量标准，合理利用教育资源，大力推进智慧教学，营造有利于学生自主构建知识体系、全面自主发展的学习环境和制度环境。鼓励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设计、课程内容选取、教学模式创新、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责任、社会服务等多方面积极探索，对接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在充分挖掘现有教学积淀的基础上，设计出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整合优质资源，重点突破，彰显专业特色。选取若干门课程，发挥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改革。选取 1-2 门公共类课程，依据学情，进行教学改革，实施分层、分类教学。选取 1-2 个专业进行成果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多样化人才，努力办出特色。

四、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各专业应在研究学习优质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吸收合作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明确学生的就业岗位（群），分析就业岗位对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参照职业标准，构建课程体系，确定课程教学内容，制订可操作的人才培养方案。

（一）合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原则上，每一专业代码制定一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一专业代码生源不同，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设置应该有所区别，需分别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3”分段培养项目、“3+2”项目、“海本直通车”项目、“嵌入式”独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受上述课程设置要求限制，具体方案和合作院校协商确定。

“1+N”人才培养模式试点专业和“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素质教育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严格按照上述课程设置要求开设，其他课程可根据试点要求灵活开设。

（二）规范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必须以教育部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见附件）为依据。

（三）规范课程名称

原则上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教学内容相同、学分相同，课程名称也应该相同。

（四）编制课程标准

课程标准是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应按人才培养方案中本专业课程体系的所开设的课程，分别制定。课程标准中需明确课程性质、教学目标、内容要求、实施建议、考核方式等内容。所有课程标准由课程归口教学单位负责制定。

五、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说明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分素质教育和技术技能两类学习领域。

表1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配置表

学习领域	课程类别	性质	学分	学时
素质教育学习领域	基本素质教育课程	必修 选修		
	职业素质教育课程	必修 选修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必修 选修		
技术技能学习 领域	职业能力基础课程	必修 选修		
	职业能力核心课程	必修 选修		
	职业能力发展课程	选修		
	综合应用实训	必修		
合计			140--150	2600--2800

（一）基本素质教育课程

基本素质教育课程指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以文化素养教育为主的公共必修和选修课，主要作用在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修养和身心素质，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社会能力，以满足学生适应社会、独立生存、自我发展、创新超越的需要，同时为专业课程的学习提供理论知识基础。基本素质教育课程的开设应在教务处的统一指导下，由课程归属教学单位负责管理，开设的学期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若确有特殊情况要调整的，需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1.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实施方案，“两课”共7学分。其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48学时，3学分，其中理论教学40学时，实践教学8学时，第一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64学时，4学分，其中理论教学56学时，实践教学8学时，第二学期开设。在组织教学时，注重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要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贯穿融入教学，“两课”课程考核形式均为“考试”；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

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文件，《形势与政策》40学时，1学分，采用网络教学或现场授课等形式进行，第一到五学期开设，每学期8学时。考核形式为“考试”，成绩考核以提交专题论文、调研报告为主，重点考核学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掌握水平，考核学生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了解情况。按照学期进行考核，各学期考核的平均成绩作为该课程最终成绩，一次计入该门课程成绩单；

3. 根据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文件，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36学时，2学分，其中理论教学24学时，网络教学12学时，第二学期开设，考核形式为“考试”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根据卷面成绩、平时作业、考勤情况和课堂表现综合评定；《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周，112学时，2学分，第一学期新生入学后开设，考核形式为“考查”，由学校和承训教官共同组织实施，成绩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学生参训时间、现实表现、掌握程度综合评定；

4. 《大学生心理健康》32学时，2学分，其中理论教学24学时，网络教学8学时，第一或第二学期开设，考核形式为“考查”；

5. 《体育与健康》112学时，7学分，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采用项目选修的形式供学生选择，考核形式为“考试”；

6. 《计算机应用基础》（该门课程以证代考获得学分）根据学生计算机水平，实行分层教学，共60学时，4学分，原则上会计专业第二学期开设，其他专业第一学期开设，所有学生在校期间都必需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或二级）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才能获得该门课的4个学分，否则将不能毕业，考核形式为“考试”；

7. 《大学语文》24学时，1.5学分，第二学期开设，考核形式为“考查”；

8. 《大学英语》根据学生英语水平，实行分层教学，共 112 学时，7 学分，第一、二学期开设，考核形式为“考试”；

9. 《大学数学》（《高等数学》（工科）、《经济应用数学》（文科））实行分类教学。其中工科类专业开设一学年，共 98 学时，6 学分，第一、二学期开设，考核形式为“考试”；财经商贸类专业提前招生、统招生开设一学年，共 70 学时，4 学分，第一学期 42 学时，考核形式为“考试”，第二学期 28 学时，考核形式为“考查”；财经商贸类专业注册入学、对口单招第一学期开设，28 学时，2 学分，考核形式为“考查”；社会工作专业可以根据专业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开设《大学数学》课程或开设其他数学素质提升类课程；“3+2”等其他分段培养合作项目按具体方案实施；

10. 基本素质选修课包括社会责任、传统文化、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健康教育、个人发展等项目，采取网络教学或现场授课形式，学生在校期间要修满不少于 3 个学分。

（二）职业素质教育课程

1. 《专业导学》（课程内容可针对具体专业而定），16 学时，1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课程由专业带头人、行业企业代表共同授课，采取现场授课、实地考察、专业体验、学习感悟交流等方式进行，考核形式为“考查”；

2. 《职业法规与职业道德》（课程内容可针对具体专业而定），48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考核形式为“考查”（已开设同类课程的专业可不再开设）；

3. 《写作与沟通》24 学时，1.5 学分，第三学期开设，考核形式为“考查”；

4. 职业素养选修课包括专业文化、职业精神、通用能力、信息技术、英语口语等项目，采取网络教学或现场授课形式，各专业学生毕业前至少应选修 3 学分；

（三）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32学时，2学分，“网修+讲座”形式，其中理论教学10学时，实践教学6学时，网络教学16学时，第三或第四学期开设，考核形式为“考查”；

2. “双创”服务实践项目实施办法见《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关于开展第二课堂实施服务学习项目学分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2016〕90号）。学生在学期间（第一到六学期）应获得不少于4个“双创”服务实践项目学分；

3. 创新创业教育选修课采取网络教学或现场授课形式，各专业学生毕业前至少应选修2学分。

注：所有素质教育学习领域课程开设的学期原则上不得随意调动，若确有特殊情况，需先向教务处提出调整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素质教育课中的课程实践活动可采用讲座、视频直播、社会调查、现场模拟等形式进行，由课程归口部门制定课程标准，经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执行。

现场授课形式的校级选修课由各系部在前一学期组织教师申报，教务处核准后上传平台，供学生选课，根据学生选课人数，符合条件的予以开设。

（四）职业能力基础课程

为加强学生基本专业知识的培养，各专业应根据高职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合理开设职业能力基础课程，一般控制在5门以内，包括3门必修课和1-2门选修课。其中财经商贸类专业必须开设《经济学基础》、《管理学基础》、《专业基本技能》课程。

（五）职业能力核心课程

各专业可以在该模块中根据本专业的技术技能要求的实际情况，按职业能力方向灵活设置课程模块，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探索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教学设计，以职业工作过程为导向，职业工作项目为载体，任务驱动统领教

学过程，有效设计融“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同时在第二、三学期，各开设2周的课程实训。

为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将证书培训的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接职业考证，增开职业考证课程，把1和X有机衔接起来，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

（六）职业能力发展课程

职业能力发展课程侧重于增强学生专业针对性、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实践能力等方面。由各专业根据职业岗位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不少于4门职业能力发展课程供学生选修2门，各专业学生毕业前至少应选修4学分。

（七）综合应用实训

在第四、五学期，各安排2周的校内综合实训，56学时，2学分；第四学期实行工学交替，安排4周跟岗实习，112学时，4学分；毕业顶岗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在第五、六学期进行，其中毕业顶岗实习周数20周，560学时，20学分；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6周，168学时，6学分。

六、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结构与总体实施安排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结构（具体格式内容见附件）

1. 专业代码、招生对象、学制；
2. 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3. 职业领域（就业面向）分析；
4. 毕业条件；
5. 职业资格证书；
6. 课程体系的开发设计与专业课程设置；
7. 教学进程表；
8. 实施保障条件；
9. 培养方案编制说明。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实施安排

第一学期入学教育及军训 2 周，教学周 15 周。

第二、三学期每学期总周数原则上为 18 周，其中教学周数 16 周，课程实训 2 周。

第四学期总周数原则上为 18 周，其中教学周数 12 周，综合实训 2 周，跟岗实习 4 周。

第五学期总周数原则上为 18 周，教学周数 8 周，综合实训 2 周，毕业设计(论文)含毕业教育 4 周，顶岗实习 4 周。

第六学期总周数原则上为 18 周，不安排课内教学，只安排毕业设计(论文)2 周，毕业顶岗实习 16 周。

素质教育学习领域课程的考核形式严格按此文件执行，除此之外，各专业每学期要安排 3-5 门技术技能学习领域课程为考试课程，其余课程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单独考核的实践教学环节，其考核方式由课程归口部门根据教学目标要求确定并组织实施。

（三）学时和学分安排

学时：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总和应控制在 2600-2800 学时，其中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践和集中实践）学时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时数的 50%。人才培养方案周学时数控制在 20-26 之间，各学期之间保持相对均衡。“双创”服务实践项目不计算在总学时内。

学分：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140-150 学分，理论教学一般按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教学环节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每一周计 1 学分。

（四）以证代考、学分替代

学生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以“以证代考”认定相应课程学分，各专业应严格根据证书确认可替代的课程，相应课程成绩可以考证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 × 专业 “以证代考、学分替代” 课程申报分类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颁证单位	可替代的课程（含实训）
1				
2				
3				
4				
5				

七、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组织工作

（一）各系主任负责组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各工作组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掌握国家、省及我校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要求及有关政策；通过企业调研、专题研讨等形式，广泛开展专业调研；制订符合市场需要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的培养方案。

（二）各系专业负责人组织专家和社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论证，经审议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各系主任签字后提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各系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定，审定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分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下发并执行。

（四）已经审定、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具有相对稳定性，未履行相关手续，自行变动及更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将按教学事故处理。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与更改依据《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苏财会院〔2017〕54号）执行。

附件 2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_____专业调研报告

第一部分：调研目的与对象

(一)调研目的：

(二)调研对象：

第二部分：调研方法与内容

(一)调研方法：

(二)调研内容：

1. 专业相关的岗位设置。
2. 企业人才需求调研。
3. 企业岗位需求调研。
4. 企业对毕业生职业能力要求的调研。
5. 毕业生跟踪调研情况。

第三部分：调研分析

(一)行业发展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趋势

(二)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

1. 人才需求分析

企业名称	人才需求量	专业技术比例	学历要求

2. 岗位需求分析

岗位现状					
岗位 1	岗位 2	岗位 3	岗位 4	岗位 5	其他岗位

调研数据表明，

3. 企业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的要求

毕业生素质		企业关注的百分比
专业素质		
基础素质		
其他素质		

(三)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

第四部分：关于专业的思考与建设

基于调研、分析的结果，提出关于专业建设的具体思路、办法和举措，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修订）者：

审核人：

年 月

不标专业方向。黑体，三号。

《专业名称》人才培养方案

(可以括号形式说明专业方向)。宋体，小四。

一、专业代码、招生对象、学制（修业年限）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有关总体要求，对接行业需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文字表述需简明、扼要。宋体，小四。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计并修、全面发展，适应……需要，具备……素质，掌握……等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培养规格：从知识、能力和素质三方面，详细说明从事本专业岗位(群)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理论知识、基本能力及综合素质要求。

详细说明本专业面向职业领域、就业范围及主要面向的工作岗位(群)，包括企业类型、岗位类型、初始岗位、中远期发展岗位及发展前景等。宋体，小四

三、职业领域（就业面向）分析

可同时注明从初始岗位到发展岗位所需时间及条件等。宋体，五号。

序号	职业领域	工作岗位（群）	
		初始岗位	发展岗位

四、毕业条件

说明获取本专业毕业证书所应具备的学分要求。宋体，小四。

五、职业资格证书

说明获取本专业毕业证书必要的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等。职业资格证书列表形式辅助说明，表格应能涵盖职业成长历程中的主要就业岗位。宋体，小四。表格内文字：宋体，五号。

注明颁证机构、必须取得或建议取得。宋体，五号。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	内涵要点	适应工作岗位	备注

六

、技术技能学习领域课程体系

表 1：技术技能学习领域课程体系设置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基准学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职业能力基础课程						
职业能力核心课程（模块）						
职业能力发展选修课程（含跨专业选修课）						
综合应用实训			综合实训课程 1			
			跟岗实习			
			综合实训课程 2			
			毕业设计（论文）含 毕业教育			
			毕业顶岗实习			
总计（学时）						

表 2：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学习领域课程体系详细设计

主要工作岗位（群）	工作过程	典型工作任务	学习领域课程名称	对应职业资格证书

注：1. 典型工作任务栏，一定是与对应工作过程相吻合的具有典型性的工作任务；2. 学习领域课程名称栏，应尽可能保证每一行只有一门完成对应典型工作任务课程；3. 对应职业资格证书栏，

可以在课程设置上将职业资格证书与课程对应，深化“课证融通”。为方便填写，也可调整列位置并适当合并该列单元格，与工作过程相对应。

七、教学进程表（见附件3）

八、实施保障条件

按要点描述满足专业建设需要的专兼职教学团队情况（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及专业实践能力）、满足专业建设需要的专业教室、实训室或生产型教学车间、实训基地以及教学实验设备配备、必要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建设情况、学习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模式特色与创新等，应满足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要求，应满足学生的多样学习需求，应积极吸收行业企业参与。宋体，小四。

九、培养方案编制说明

简要阐述从人才培养模式特色、课程体系特色、教学模式及教学评价方式改革、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阐述。宋体，小四。

本方案制定者：××教研室

主要执笔人：×××

审核人：

附件 4

教学进程表

学习领域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数			按学期分配（周学时×周数）						考核方式		
						学时小计	其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考试	考查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网络学时								
素质教育学习领域	基本素质教育课程	1	必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40	8		4×12W						√	
		2	必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56	8			4×16W					√	
		3	必修	形势与政策	1	40	40			2×4W	2×4W	2×4W	2×4W	2×4W		√	
		4	必修	军事理论	2	36	24		12		2×12W					√	
		5	必修	军事技能	2	112		112		2W							√
		6	必修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4		8	2×12W							√
		7	必修	体育与健康	7	112		112		2×14W	2×14W	2×14W	2×14W			√	
		8	必修	计算机应用基础 (实行分层教学, 具体见方案)	4	60	4	56		4×15W (除会计外其他专业)	4×15W (会计专业)					√	
		9	必修	大学语文	1.5	24	24				2×12W						√
		10	必修	大学英语 (实行分层教学, 具体见方案)	7	112	112			4×14W	4×14W					√	
		11	必修	高等数学(工科类)	6	98	98			4×14W	3×14W					√	
				经济应用数学(财经商贸统招生和提前招生类)	4	70	70			3×14W	2×14W					√	√
				经济应用数学(财经商贸单招生和注册入学类)	2	28	28			2×14W							√
		12	选修	传统文化类	3	48				校级选修+网络选修							√
		13	选修	人文艺术类													
		14	选修	社会科学类													
15	选修	健康教育类															
16	选修	社会责任类															

	17	选修	个人发展类												
	小计														
职业素质教育课程	1	必修	专业导学	1	16	8	4	4	2×6W						√
	2	必修	职业法规与职业道德	3	48	32		16		2×16W					√
	3	必修	写作与沟通	1.5	24	14	10				2×12W				√
	4	选修	职业精神类	3	48										√
	5	选修	信息技术类												
	6	选修	专业文化类												
	7	选修	通用能力类												
小计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必修	”双创“服务实践项目	4					学生假期完成						
	2	必修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32	10	6	16			2×8W				√
	3	选修	创新创业类	2	32				校级选修+网络选修						√
	小计														
合计															
技术技能学习领域	职业能力基础课程	1	必修	经济学基础	3	45	45		3×15W						各专业每学期安排3—5门技术技能学习领域课程为考试课程，其余课程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
		2	必修	管理学基础	3	48	48				4×12W				
		3	必修	职业基本技能											
		4	选修												
		5	选修												
	小计														
	职业能力核心课程	能力模块一	必修												
		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0	
		能力模	必修												

块二	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 能力 发展 课程	选修												
	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综合 应用 实训	1	必修	综合实训 1								2W			
	2	必修	跟岗实习								4W			
	3	必修	综合实训 2									2W		
	4	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 含毕业教育									4W	2W	
	5	必修	毕业顶岗实习									4W	16W	
	小计													
合计														
总学时、总学分														

表中的学时数的表示方法有三种：

- 理论课或者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学时数以“周学时 x 周数”例如：“4x7W”表示该课程为每周 4 学时，授课 7 周。
- 纯实践性课程学时数以“周数表示”例如“2W”表示该课程连续安排 2 周，每周 30 学时。
- 讲座等形式的实践课程学时数以“学时数”表示：例如“6H”表示该课程安排 6 学时的讲座或其它形式的实践。

《专业名称》教学时间分配表

教学 学 期	教学时间（环节）分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	※	※	□		
五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注：○ 军事技能； ☆毕业教育； — 课内教学； ※ 校内实训； # 跟岗实习； □ 考试； ∞ 毕业顶岗实
习； × 毕业设计(论文)；